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慈雯

選任辯護人 邱威喬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慈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慈雯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114年2月18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見）。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並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

1. 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宣告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02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
03 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04 無論依新舊法規定，均不得減刑，其新舊法法定刑及宣告刑
05 範圍仍分別如上所示。則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依修正
06 前之規定，輕於修正後之規定。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8 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銀行
13 帳戶之幫助行為，致公訴所指之告訴人2人遭詐騙匯款，為
14 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
15 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16 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
18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19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依刑法第5
20 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己所申辦
21 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偵查犯罪
22 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
23 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2人之受
24 騙金額、被告已與告訴人孫于雅達成調解賠償大部分損失，
25 見本院卷附114年2月18日調解筆錄影本（本院另按：告訴人
26 許凡真部分，經本院傳喚通知2次均未到庭），被告之前科
27 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8 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9 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0
30 7號判決意見）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0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
02 承犯行，容有悔意，且已與其中之一位告訴人孫于雅達成調
03 解，已如上述，則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當知所警惕
04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較
05 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至犯罪所得依法固
06 應予沒收，惟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
07 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
08 收問題，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1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有象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434號

被 告 吳慈雯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慈雯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常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用，俾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時許，在不詳之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金融卡，以交貨便店到店方式，寄送致詐騙集團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交付詐騙集團收取，並將密碼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對方。嗣詐騙集團取得被告富邦銀行帳戶後，

即於113年3月25日前某時，分別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許凡真、孫于雅等2人，佯稱渠等因未有認證須依指示設定等事由云云，致渠2人均陷於錯誤，許凡真於113年3月25日15時21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3020元；孫于雅則於113年3月25日15時26分許，轉帳3萬9022元，均轉入吳慈雯富邦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嗣許凡真、孫于雅察覺受騙，始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許凡真、孫于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慈雯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在臉書上看到家庭代工訊息，對方要求提供金融卡，而對於第一次申請代工而提供金融卡給對方使用就可以申請補助款2萬元。 (2)坦承未保有關於因家庭代工而與對方通訊之LINE對話紀錄，且未有報案證明文件。 (3)坦承富邦銀行帳戶內只有幾百元且該帳戶已3-4年沒有使用。
2	證人即告訴人許凡真、孫于雅於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2人於犯罪事實所示時間，遭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證明告訴人2人於犯罪事實

01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許凡真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截圖、告訴人許凡真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所示時間，遭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4	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	(1)證明富邦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2人於犯罪事實所示時間，遭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
02 犯。被告以一交付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03 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
05 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所提供
06 之上揭金融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
07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劉文瀚